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榮禾益蔬果批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雅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6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；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。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亦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0月間將其如附表所示之動產送至聲請人之清水服務廠進行保養維修。聲請人業已保養維修完成，並通知相對人清償保養維修費用及取回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依法寄發存證信函定一個月期限通知，惟

相對人仍未清償保養維修費用並取回之，尚欠保養維修費用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肆佰零柒元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行使留置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結帳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留置車輛照片、留置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為證。本件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表:

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211號
標的物名稱	牌號	廠牌	出廠年月日	車輛型式	數量	物品所在地
自用小貨車	AVZ-6200	中華	民國106年8月	FCBEC	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